

審稿原則

一、來稿與原則

稿件由負責編輯委員送請相關領域 2~3 名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刊登，經錄用之稿件不付稿費。版權歸本期刊所有，唯文責由作者自負。

二、來稿均採匿名送審，由審稿者於「審查意見表」上陳述意見，並於下列四項選項勾選其中一項：

- (一) 不必修改（直接刊登）
- (二) 略加修改（說明意見）
- (三) 大幅修改（說明意見）
- (四) 退稿（說明意見）

三、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略加修改	大幅修改	退稿
第一位 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略加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第三位評審
	大幅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退稿	退稿
	退稿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四、編輯委員會得就第三位評審之意見，決定是否刊登或退稿。

五、除以符合學術嚴謹之要件為審查重點外，並考量學術著作之即時傳播需要，文稿審查時程將以一個月為原則。

六、本期刊不退稿，請自留原稿。